

2023年6月30日

此乃重要通告，請即閱讀。如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關於：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各自為一隻「子基金」，統稱「子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基金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下列變更。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自2023年7月3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之變更

(i) 重新分類為ESG基金

因應基金經理最近採納可持續投資框架，為更準確反映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可持續方針，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將力求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要素作為其主要投資重點，並自生效日期起將ESG特徵納入其投資過程。因此，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將被重新分類為ESG基金。為此，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將自生效日期起更名為「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由於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將側重ESG投資，其可能面臨「ESG投資政策風險」。

(ii) 提高中國A股的投資上限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目前對中國A股的投資低於其資產淨值的30%。為靈活把握中國的投資機會，自生效日期起，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可不時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50%，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直接，及／或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因此，誠如基金說明書附錄I現時所述，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所面臨的「涉及投資人民幣及／或中國內地之相關風險」及「透過股票互聯互通計劃投資中國A股之相關風險」可能增加。此外，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可能面臨「與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创板相關風險」及「與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作出投資有關的風險」。

(iii) 闡明主要投資區域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在日本投資。

由於基金經理無意在日本投資，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更新，凡提述「亞洲太平洋地區」之處，以「亞太區（日本除外）」取代，以更準確地描述子基金的主要投資區域。

(iv)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通告的附錄A。

與本通告A節所述有關變更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概由基金經理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通告A節所述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特徵發生任何其他變化或風險水平提高，且子基金的現行運作方式及／或實際管理方式亦不會發生變化。此外，子基金的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若不同意本通告A節所述對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變更，可於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遞交贖回要求及／或轉換要求（視情況而定），以：(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單位的贖回」一節的規定贖回對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投資，及／或(ii)根據基金說明書中「轉換」一節的規定，將現有投資由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轉換為其他子基金。上述贖回或轉換概不收費。

B.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變更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目前歸類為ESG基金，並將ESG要素作為其主要投資重點。

自生效日期起，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更新，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的可持續方針以及基金經理的可持續投資框架。有關更新主要涉及基金經理對所有可投資證券（包括交易所交易基金與集體投資計劃）的內部甄選程序、排除政策，以及子基金的輔助投資。為免生疑問，每隻子基金對交易所交易基金與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繼續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有關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的經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請參閱本通告附錄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通告的附錄B所述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更新將不會導致子基金的特徵發生任何其他變化或風險水平提高，且子基金的現行運作方式及／或實際管理方式亦不會發生變化。此外，子基金的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和收費結構將保持不變。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述變更將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C. 提高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上限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的投資上限，將由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10%增至低於其資產淨值的30%，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被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其他工具。

D. 就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新增單位類別及重新指定現有單位類別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目前僅提供兩類單位，即：-

- 收益類單位；及
- 累算類單位—機構。

自生效日期起，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將發售「零售」類單位和「機構」類單位，相關單位可分別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對沖）計值，其名稱中的「累積」、「收益」或「添利」表示不同的股息政策。名稱中帶有「零售」的單位類別會向零售投資者發售。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就「添利」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從該等單位的資本中撥付股息。

現有的「收益類單位」和「累算類單位—機構」將按下列方式重新指定：

- 將「收益類單位」重新指定為「收益（每月）類單位—零售（美元）」；及
- 將「累算類單位—機構」重新指定為「累算類單位—機構（美元）」。

E. 定期儲蓄計劃

基金經理已決定向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零售」類單位之投資者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在定期儲蓄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第十日向其定期儲蓄計劃賬戶作出月度供款，而每次該等供款金額不應少於1,000港元（包括首次認購費）。投資者亦可根據自身需要及財務規劃，決定其打算參與定期儲蓄計劃的時間。該計劃並未訂明最短參與時限。定期儲蓄計劃賬戶的開設及結束，概不收費。

F. 其他雜項或行政更新

基金說明書的其他雜項或行政更新包括：

- 整體更新基金說明書中「稅務」一節下「香港」分節中的香港稅務披露；
- 加強基金說明書中「稅務」一節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節中的中國稅務披露；
- 加強基金說明書附錄I中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的風險披露；及
- 刪除過時的資料。

G. 查閱文件

基金說明書將透過第二號附件（「**第二號附件**」）作出修訂，產品資料概要亦將作出修改，以反映本通告所載的變更及／或更新以及其他雜項更改和更新。第二號附件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基金說明書之一部分。本通告所載變更僅為概述，請細閱基金說明書（連同所有補充附件，包括第二號附件）。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無須就本通告所述變更加以修訂。本基金信託契據的副本可供閣下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隨時前往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位於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zh¹ 查閱最新的基金說明書（連同其所有補充附件）及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117 8383索取副本。

除非本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最新版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相同涵義。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存疑，請致電上述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附錄 A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 (將更名為「信安可持續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變更已作標記)

目標

透過分散投資於亞洲太平洋地區的上市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

子基金將主要（即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分散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優勝者」）的上市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和發行人的股本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亦會致力取得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及資本增值，重點投資高股息收益的股票。

投資政策

子基金將分散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的上市證券，有關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南韓、台灣及泰國。子基金的投資重點將集中於那些企業基本因素強勁，並可望提供優越股息率的ESG優勝者公司企業。此外，子基金在承受與投資股票相同的較中度至高度風險波幅的情況下，致力達致資本增值的目標。子基金亦可不時以輔助的形式持有現金、存款及浮息或定息工具，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票據。旨在維持將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優勝者發行的上市證券，以及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金經理將據此篩選子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優勝者和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基金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根據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內排名的ESG分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或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金經理按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金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將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金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金經理會基於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及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用於篩選的所有ESG標準，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子基金投資範圍規模將至少減少20%。然後，基金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子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賭場及博彩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

的收入來自直接製造及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武器和核武）或其關鍵部件；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透過基金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金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子基金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子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策略。然後，基金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一項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融資工具，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b)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金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佈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按金以及存款證、銀行承兌匯票和商業票據等浮息或定息工具。

子基金可直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及／或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不時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50%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金融期貨合約、金融期權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

附錄 B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經修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變更已作標記)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

目標

子基金將主要（即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分散投資於亞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領導者優勝者」）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組合，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債務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中長期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維持將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領導者優勝者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以及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金經理將據此篩選子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領導者優勝者和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為目標。

基金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根據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得出的ESG分數在亞洲或在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或至少有MSCI ESG-BBB級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領導者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提供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金經理按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金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金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金經理會根據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和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用於篩選的所有ESG標準，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子基金投資範圍規模將減少約至少20%。然後，基金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罪惡行業」（包括核能、煙草和軍事武器）的公司，亦會將被視作存在管治問題的公司排除在外。子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航空及國防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的收入來自核源；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根據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所列明的目標，透過基金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例如，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為跟蹤ESG導向型指數的基金；關注ESG的集體投資計劃將為以ESG指數為基準的計劃。基金經理亦會利用內部篩選過程，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投資方法是否與基金經理的ESG原則一致，以及有否體現對基金經理認為與旨在用於選擇ESG領導者的同類最佳策略相符的若干特性進行評估或考量。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金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子基金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子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策略。然後，基金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亞洲註冊、交易及／或存在大量業務權益的公司及／或位於亞洲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主權、半主權、機構）的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組合，該等投資可能包括企業債券／債權證、浮息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可以美元及或其他貨幣計值）。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或以上投資於有關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固定收益相關證券。

子基金最多可將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其(i)位於亞洲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領導者（例如公司／發行人的排名未進入第一或第二四分位，或者未達最低MSCI ESG-BBB級，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一項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發展融資工具，例如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及／或(b)可能不跟蹤ESG指數或者採用ESG方法，但基金經理根據相關投資內部評估認為展現最低MSCI ESG-BBB級等同特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洲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金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佈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資產配置及地理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類別	範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債務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70%至100%，但對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現金及定期存款	0%至30%

國家／地區	範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亞洲	70%至100%
其他	0%至30%

子基金可最多將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BB+或以下級別，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的類似評級）或A+及以下級別（若信貸評級由中國¹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評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子基

¹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金而言，「無評級債務證券」是指債務證券及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儘管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將根據多個因素（如槓桿水平、營運溢利率、資本回報、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市場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自行對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子基金亦可最多將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可不時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包括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投資，以及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集資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擔保型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最高達10%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減記或轉換為股份。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投資。

子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術，該等技術包括主動管理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對沖決策。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目標

子基金將主要（即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分散投資於亞太區（日本除外）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被視為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優於同業的公司及發行人（「ESG領導者優勝者」）的資產及證券（包括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務證券），以及主要投資於ESG情況維持優於相應傳統同業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股票或債務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統稱「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提供中長期的資本增值及收益。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維持將子基金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ESG領導者優勝者發行的(i)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及／或(ii)債務證券，以及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採取動態資產配置策略，最多可將其最新資產淨值的85%投資於股票或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包括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基金經理採取同類最佳策略，基金經理將據此篩選子基金可投資的所有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以識別ESG領導者優勝者和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為目標。

基金經理將使用專有ESG方法，為潛在公司／發行人作出ESG評分。根據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排名的ESG分數在亞太區（日本除外）或在子區域（即大中華區、亞洲發達市場及亞洲新興市場（大中華區除外））各自行業內位於較高的第一或第二四分位，或至少有MSCI-ESG-BBB級的公司／發行人，將被視為ESG領導者優勝者。ESG分數透過使用專有研究和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提供的ESG數據衡量。來自基金經理內部評級系統的ESG分數代表基金經理按與特定公司／發行人有關的主要可持續發展風險（即氣候變化、人力資本、有關ESG事宜的企業管治等）的ESG看法。為了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ESG分數，基金經理將首先根據潛在公司／發行人所處產業或行業識別其主要風險和機遇因素，該等風險和機遇因素覆蓋環境、社會及管治類別（「ESG風險／機遇因素」）。分配予各特定行業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將根據其對產生積極的ESG影響的貢獻而有所不同。管治是所有機構的一項重要考慮因素，亦是一個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類別。潛在公司／發行人對各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所承擔的風險將與其同業進行排名，該風險承擔水平轉化為基本分數。就各潛在公司／發行人而言，加權平均分將根據基本分數和已識別ESG風險／機遇因素的權重計算。潛在公司／發行人的各ESG風險／機遇因素得分越高，其ESG總分就會越高。

基金經理以定性評估對ESG分數進行補充。如果不能取得ESG數據或ESG數據不全面，基金經理會根據案例研究、公開可用資料、公司考察和相關評估報告，就公司／發行人的ESG前景提供主觀評價。相比ESG前景日益惡化的公司／發行人，ESG基本因素強勁或不斷改善或者傾向於解決ESG事宜的公司／發行人，例如其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將更受青睞。鑒於上述所有ESG標準篩選後，除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外，按公司／發行人的數量計，預期子基金投資範圍規模將減少約至少20%至50%。然後，基金經理會根據基本因素分析和估值方法，運用自身的內部分析，從合資格投資範圍選出證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大部分收益來自「罪惡行業」（包括煙草和軍事武器）的公司，亦會將被視作存在管治問題的公司排除在外。子基金將不包括(i)按全球行業分類標準行業分類被歸類為煙草子行業；(ii)根據第三方供應商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MSCI），有超過10%的收入來自直接製造及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地雷、集束彈藥、生物武器和核武）或其關鍵部件；及(iii)在參與過程和公司研究期間之發現被認為存在治理問題的公司。

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將基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集體投資計劃所列明的目標，透過基金經理內部篩選過程確定。例如，關注ESG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為跟蹤ESG導向型指數的基金；關注ESG的集體投資計劃將為以ESG指數為基準的計劃。基金經理亦會利用內部篩選過程，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進行評估，以確定其投資方法是否與基金經理的ESG原則一致，以及有否體現對基金經理認為與旨在

用於選擇ESG領導者的同類最佳策略相符的若干特性進行評估或考量。只有可提供全部相關證券持有資料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才有資格進入內部篩選過程。基金經理將首先區分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是否對關注ESG或突出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的指數進行追蹤，並選擇將子基金主要ESG關注點或ESG相關主題或關注點納入在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採取與子基金同類最佳方法一致的投資目標或策略。然後，基金經理將評估所選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ESG概況，並選擇有70%以上相關證券符合ESG優勝者（如上所述）資格的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a)公司及發行人的股票和債務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領導者（例如公司／發行人的排名未進入第一或第二四分位，或者未達最低MSCI ESG-BBB級，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ESG優勝者（如上所述），但可持續發展特性日益改善（例如通過實施和執行一項正式參與計劃，證明在可持續發展實務及表現方面有改善潛力的公司／發行人），或者經營原則或活動符合涉及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個或多個可持續投資主題，或綠色／可持續發展融資工具，例如綠色債券或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或綠色行業公司（如可再生能源公司）發行的證券；及／或(b)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可能不跟蹤ESG指數或者採用ESG方法，但基金經理根據相關投資內部評估認為展現最低MSCI ESG-BBB級等同特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其(i)位於亞太區（日本除外）以外，及／或(ii)不被視為ESG優勝者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如上所述），但根據(1)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ESG基金評級，或(2)僅在無法獲得第三方供應商ESG基金評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使用源自第三方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MSCI）的相關投資ESG評級數據計算得出的內部ESG基金質素分數，以及基金經理根據ESG評級趨勢和相關投資的評級分佈進行的因數調整，其所展現的特性達到最低ESG基金BBB評級或同等評級；及／或(c)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資產配置的目標範圍如下：

資產類別	範圍（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包括主要投資於股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最高達85%，但對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亞太區（日本除外）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主權、半主權、機構、企業債券、浮息票據、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可以美元及／或其他貨幣計值）；以及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	最高達85%，但對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總額將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最高達30%

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在考慮流動性、費用、執行時間、資產類別的相對吸引力、市場上可購買的證券及整個ESG領域的發展等因素後，根據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對全球基本經濟和市場情況及投資趨勢的看法，作出變更。

子基金可最多將4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標準普爾BB+或以下級別，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惠譽評級的類似評級）或A+及以下級別（若信貸評級由中國¹信貸評級機構指定／評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務證券」是指債務證券及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儘管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該等信貸評級可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將根據多個因素（如槓桿水平、營運溢利率、資本回報、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量、行業前景、市場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自行對信貸質素進行評估。

子基金亦可最多將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

¹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該等投資可能以多種貨幣計值。子基金不擬將投資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或市值。然而，於任何國家、亞太區或市值的投資可能集中，具體取決於基金經理的分獲轉授人在不同時間對市況的評估。

子基金可不時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和股本證券（包括中國A股），包括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者間接透過所有合資格工具、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計劃及／或中港債券通，或者間接透過連接產品或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集體投資計劃，以及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隸屬機構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募資而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

子基金可將少於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子基金可將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擔保型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擔保證券及按揭擔保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最高達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帶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債務工具，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括分類為額外一級／二級資本工具的工具、或有可轉換債券（「或有可轉換債券」）、主順位非優先受償債券（亦稱為三級債券），以及根據金融機構的處置機制合資格視作帶有虧損吸收功能且符合其投資政策和限制的其他工具。發生觸發事件時，這類工具可能會或然減記或應急轉換為股票。

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和投資。

子基金可運用貨幣管理和對沖技術，該等技術包括主動管理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對沖決策。